

# 2025年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单 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受理不服区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依法办理人民法院之间的司法协助事项。

(五)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负责区法院的监察工作。

(九)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潍坊市奎文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政治部、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综合审判庭、刑庭、民庭、梨园法庭、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开发区法庭、执行局、奎文区审判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3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607.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7.37	本年支出合计	607.3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7.37	支出总计	607.37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607.37	607.37	60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37	607.37	607.37									
	05		法院	607.37	607.37	607.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37	607.37	607.37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07.37		60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37		607.37	
	05		法院	607.37		607.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37		607.37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607.37	607.3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07.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07.37	607.3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7.37	支 出 总 计	607.37	607.3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07.37				60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37				607.37
	05		法院	607.37				607.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37				607.3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5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7.37	607.37	607.37						
辅助办案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80.00	580.00	580.00						
金融审判庭房租	特定目标类	27.37	27.37	27.37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5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第三部分

###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60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7.3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607.3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07.3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607.37万元，比上年减少234.0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3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64.08万元，其他收入减少7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34.0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234.08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安排数较上年度大幅降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2025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持平。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60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7.37万元。拟对辅助办案专项经费、金融审判庭租金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7.3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辅助办案专项经费、金融审判庭租金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辅助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30_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辅助办案费用,完成本年度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执行安保押解任务等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工作,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效益和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书记员工资标准	2000元/人/月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标准	300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辅助人员人数	30人
			聘用制辅警人数	3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10个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审判庭房租			
主管部门	030_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37		
	其中: 财政拨款	27.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支付金融审判庭房租等费用, 建立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金融审判庭房租金额	1001687.75元/年
			年制冷取暖费用总额	80000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业务用房面积	2195.48平方米
			集中供暖面积	2195.48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情况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1小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改善审判环境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